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信託基金、資訊科技指數 ETF（定義見下文）及能源指數 ETF（定義見下文）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基金、資訊科技指數 ETF（定義見下文）及能源指數 ETF（定義見下文）或其表現的商業利弊或價值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基金、資訊科技指數 ETF（定義見下文）及能源指數 ETF（定義見下文）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基金、資訊科技指數 ETF（定義見下文）及能源指數 ETF（定義見下文）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繼日期為 2016 年 5 月 10 日的末期分派公告（「末期分派公告」）後，本公告旨在通知相關投資者每基金單位的進一步分派。

管理人謹此宣佈，資訊科技指數ETF（定義見下文）及能源指數ETF（定義見下文）每基金單位的進一步分派金額將為：

終止投資基金	進一步分派	每基金單位的進一步分派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資訊科技指數 ETF	18,089.14 港元	0.0904 港元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能源指數 ETF	15,190.27 港元	0.0253 港元

若相關投資者於 2016 年 4 月 7 日仍透過有關財務中介機構及股票經紀持有基金單位，進一步分派將存入該等財務中介機構及股票經紀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預期相關投資者將於 2016 年 5 月 17 日或前後收到進一步分派，然而實際時間可能會因個別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而有所不同。因此，每名相關投資者應就有關從其獲取相關進一步分派的支付聯絡其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

管理人將就終止日及除牌和撤銷認可資格的日期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於適當時候再發出公告。

重要附註：懇請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將本公告的副本交給其持有資訊科技指數ETF（定義見下文）及能源指數ETF（定義見下文）基金單位的客戶，並盡快告知其本公告的內容。相關投資者應就有關從其獲取相關進一步分派的支付聯絡其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

投資者在買賣基金單位或就其基金單位決定行動步驟之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

Horizons Exchange Traded Funds 系列（「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資訊科技指數ETF（股份代號：3066）（「資訊科技指數ETF」）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能源指數ETF（股份代號：3076）（「能源指數ETF」）

有關資訊科技指數 ETF 及能源指數 ETF 的進一步分派公告

謹此提述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信託基金、資訊科技指數 ETF 及能源指數 ETF 的管理人）所刊發日期為 2016 年 2 月 29 日的公告及通告（名為「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及獲豁免嚴格遵守守則若干條文之公告及通告」）（「**第一份公告**」）及末期分派公告。本公告未有定義的詞語，與第一份公告或末期分派公告中已定義的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通知相關投資者有關資訊科技指數 ETF 及能源指數 ETF 進一步分派的資料。相關投資者（就本公告而言）指於最後交易日（即 2016 年 4 月 1 日）後且於分派記錄日（即 2016 年 4 月 7 日）仍持有資訊科技指數 ETF 及能源指數 ETF 基金單位的投資者。

1. 進一步分派

誠如末期分派公告所披露，將於向相關投資者宣派資訊科技指數 ETF 及能源指數 ETF 的進一步分派。

管理人謹此宣佈，資訊科技指數 ETF 及能源指數 ETF 每基金單位的進一步分派金額將為：

終止投資基金	進一步分派	每基金單位的進一步分派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資訊科技指數 ETF	18,089.14 港元	0.0904 港元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能源指數 ETF	15,190.27 港元	0.0253 港元

資訊科技指數 ETF 及能源指數 ETF 的每基金單位進一步分派根據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釐定，並向下湊整至小數點後四個位。

進一步分派包括向資訊科技指數 ETF 相關投資者支付已兌換為港元的外幣現金及（就能源指數 ETF 而言）能源指數 ETF 於末期分派後的應收股息。

每名相關投資者將可獲得款額相等於資訊科技指數 ETF 或能源指數 ETF 餘下資產淨值的進一步分派，並按照相關投資者於 2016 年 5 月 16 日所佔資訊科技指數 ETF 或能源指數 ETF 權益比例而派發，且向下湊整至小數點後四個位。

若相關投資者於 2016 年 4 月 7 日仍透過有關財務中介機構及股票經紀持有基金單位，進一步分派將存入該等財務中介機構及股票經紀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預期相關投資者將於 2016 年 5 月 17 日或前後收到進一步分派，然而實際時間可能會因個別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而有所不同。因此，每名相關投資者應就有關從其獲取相關進一步分派付款安排（包括付款程序及結算日期）聯絡其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

香港投資者一般無須就進一步分派繳付任何稅項，惟若導致有關分派的交易構成於香港從事的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則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重要附註：懇請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將本公告的副本交給其持有資訊科技指數 ETF 及能源指數 ETF 基金單位的客戶，並盡快告知其本公告的內容。相關投資者應就有關從其獲取相關進一步分派付款安排（包括付款程序及結算日期）聯絡其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

極力建議投資者連同基金說明書一併細閱和考慮第一份公告及末期分派公告，瞭解有關信託基金、資訊科技指數 ETF 及能源指數 ETF、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及適用風險因素及其對投資者的影響等進一步的詳情。

2. 資訊科技指數 ETF 及能源指數 ETF 的資產淨值

管理人及受託人各自確認，資訊科技指數 ETF 及能源指數 ETF 於 2016 年 5 月 13 日的資產淨值及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如下：

終止投資基金	資產淨值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資訊科技指數 ETF	18,089.14 港元	0.0904 港元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能源指數 ETF	15,190.27 港元	0.0253 港元

資訊科技指數 ETF 及能源指數 ETF 資產淨值的簡化細明如下：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資訊科技指數 ETF

於 2016 年 5 月 13 日（港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89.14
總資產	18,089.14
負債	
總負債	0
資產淨值	18,089.14
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	200,000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0.0904
每基金單位進一步分派 (即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並向下湊整至小數點後四個位)	0.0904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能源指數 ETF

於 2016 年 5 月 13 日（港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90.27
總資產	15,190.27
負債	
總負債	0
資產淨值	15,190.27
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	600,000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0.0253
每基金單位進一步分派 (即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並向下湊整至小數點後四個位)	0.0253

3. 外幣現金

誠如末期分派公告所披露，於 2016 年 5 月 9 日，資訊科技指數 ETF 持有泰銖現金（6,138 泰銖），將需兌換為港元及存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以分派予資訊科技指數 ETF 的相關投資者。外幣現金其後已兌換為港元及存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並將於進一步分派中支付予相關投資者。

4. 應收股息

誠如末期分派公告所披露，於 2016 年 5 月 9 日，能源指數 ETF 持有以泰銖計值的應收股息，其由 Thai Oil PCL – NVDR（於泰國上市的證券）於 2016 年 5 月 4 日支付。該以泰銖計值的應收股息其後已兌換為港元及存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並將於進一步分派中支付予相關投資者。

5. 與資訊科技指數 ETF 及能源指數 ETF 有關的開支

誠如第一份公告所述，管理人將承擔所有與資訊科技指數 ETF 及能源指數 ETF 終止相關的成本及費用（正常營運開支，例如交易成本和任何與資訊科技指數 ETF 及能源指數 ETF 資產變現有關於稅款除外）。並沒有就此類成本及費用作出撥備。

有關建議之其後事項，請參閱第一份公告。管理人將就終止日及除牌和撤銷認可資格的日期等時間表，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於適當時候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再發出公告，讓投資者取得最新資料。

投資者在買賣基金單位或就其基金單位決定行動步驟之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專業及財務顧問。

如投資者對本公告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聯絡其獨立的財務中介機構或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或於辦公時間（香港法定假期除外）致電(852) 2295 1500 或親臨管理人於香港皇后大道東一號太古廣場三座 15 樓的辦事處或瀏覽管理人的網站：<http://www.horizonsetfs.com.hk>¹直接向管理人查詢。

管理人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資訊科技指數 ETF 及能源指數 ETF 的管理人

2016 年 5 月 16 日

¹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